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魏卫、邢天昊、于波、邓国顺、王荣、宋欣、李小磊、仇夏萍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钟刚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小磊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腾讯公司洽谈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同意与腾讯公司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情况及市场情况，与腾讯公司洽谈具体续租事项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价格、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物业管理费用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魏卫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王亚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保持一致。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